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89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15日院教評會核備
95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15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12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7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2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年10月17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0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8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11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年8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法令特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及本校、院及本系教評會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有關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助理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3. 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4. 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教授或客座教授，其資格條件，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任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學系教授，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四之一、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五、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三章 升等

八、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本細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及第十七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三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

規定如下：

- (一)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學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學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 (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學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八之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教師以「學術著作」類型升等，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 (二)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類型升等，請依照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 (三) 教師以「技術報告」類型升等，請依照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 (四) 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請依照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人文

藝術學院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八之二、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或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八之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八之四、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之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九、本系教師以作品升等者，其代表作品之展演，悉依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基準辦理之（參閱附表四）；惟所有代表作品至少應有兩場於本系認可之一級場館展演，方得採計（參閱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展演場館分級及給分標準表」）。

十、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如下：

(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本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十二、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評審標準依序為：升等總成績、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成績。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十三、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十四、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系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任職本校未滿兩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

系教評會委員除外) 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之一、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之。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中心）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十九、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二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一、本系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細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含專書)，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 升等教授職級：除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外，其他參考作至少二篇須發表於本院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p> <p>(二)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且參考作至少二篇須發表於本院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p> <p>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篇數總計為二篇(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代表作一篇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或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須發表於本院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 3 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 3 項條件：</p> <p>(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p> <p>(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p> <p>(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 MOOCs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 以上。</p> <p>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數。</p> <p>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及方法技巧。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創新及貢獻。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本(篇)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本(篇)，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 升等教授：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音樂學系摘錄版】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作品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1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音樂劇製作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u>類別：音樂系音樂劇製作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u>
<u>1.音樂系音樂劇製作教師得以音樂劇場(類)導演作品等同於歌劇導演作品，作品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u>
<u>2.送繳五場以上不同劇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資料，以導演作品送審者，至少應包括三場擔任導演職務，另二場必須是主要製作群之一(如執行導演、助理導演)或主要表演者；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u>
<u>3.送繳之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劇目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u>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展演場館分級及給分標準表

99.0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11.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10.03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4.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展演形式	場次等級	分級	給分	備註
全場獨奏(唱)、指揮	一級場館	1	12	1. 上述展演在國外進行時,各項皆增加 2 分
	二級場館	2	9	
	三級場館	3	7	
	四級場館	4	6	
協奏曲 (大型聲樂作品中擔任主要獨唱)	一級場館	1	12	2. 同套曲目重複展演時,酌減 2 分。
	二級場館	2	9	
	三級場館	3	7	
	四級場館	4	6	
室內樂全場	一級場館	1	12	3. 作曲項目另外列表。
	二級場館	2	9	
	三級場館	3	7	
	四級場館	4	6	
室內樂半場或部分 (指揮半場或部分、大型聲樂作品中擔任次要獨唱)	一級場館	2	9	
	二級場館	3	7	
	三級場館	4	6	
	四級場館	5	2	
伴奏全場	一級場館	1	12	
	二級場館	2	9	
	三級場館	3	7	
	四級場館	4	6	
伴奏半場	一級場館	2	9	
	二級場館	3	7	
	三級場館	4	6	

	四級場館	5	2	
伴奏部分(少於 1/2 曲目)	一級場館	3	7	
	二級場館	4	6	
	三級場館	4	6	
	四級場館	5	2	
樂團團員	擔任首席者	1	12	
	全場	3	7	
	半場或部分	4	6	

說明：

一、展演場館分級原則（詳細場館分級請參照附表一）

（一）評比列為一級場館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二）評比列為二級場館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三）評比列為三級場館之原則為：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四）其他未符合上述三級場館之展演空間列為四級場館。

二、本表適用於教師評鑑、教師升等及外審成績除外之 Ab 部分。

三、本系教師以作品升等者，其代表著作至少應有兩場於本系認可之一級場館展演。

四、未表列或有特殊情況爭議者，由系教評會開會審議，請送審老師出席說明。

附表六

音樂學系展演場館分級及給分標準參考名單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比等級	給分	備註
1	中正文化中心 (國家音樂廳/演奏廳/戲劇院/實驗劇場)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	國父紀念館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	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5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6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7	新北市藝文中心(原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8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9	桃園縣藝文展演中心展演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0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1	苗北藝文中心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2	臺中市中興堂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3	臺中市中山堂音樂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4	嘉義縣立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5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6	高雄市音樂館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7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8	屏東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19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戲劇館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0	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中壢館音樂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2	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竹北)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3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4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5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6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7	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8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29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0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1	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音樂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2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3	高雄市文化局岡山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4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5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術館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6	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7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8	臺東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39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40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4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4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演藝中心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43	東吳大學松怡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44	國立嘉義大學大學館演藝廳	1	12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比等級	給分	備註
1	臺灣藝術教育館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	臺北市數位藝術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	誠品生活松菸店誠品表演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4	蘆洲功學社音樂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5	十方樂集音樂劇場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6	台新金控元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7	淡水鎮立圖書館演藝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8	臺中市文英館圓夢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9	新民藝術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1	浣莎藝術展演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2	臺南市立歸仁文化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3	南科樹谷園區音樂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4	臺東史前博物館演藝廳視聽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5	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演藝廳/綜合大樓演藝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藝中心演藝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8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雨賢廳/南海藝廊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0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演藝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1	淡江大學文錙音樂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2	中原大學演藝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3	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4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演奏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6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7	東海大學音樂系演奏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活動中心演藝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0	國立嘉義大學(文薈廳/演講廳/瑞穗館)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1	大同大學音樂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3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4	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5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演奏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7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表演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40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音樂館演奏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41	國立臺東大學國際會議廳	2	9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三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評比等級	給分	備註
1	幼獅藝文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	耕莘實驗劇場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表演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4	雅逸藝術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5	台泥士敏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6	琴園藝文空間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7	華山文化創意園區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8	牯嶺街小劇場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9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0	台北巴赫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1	台北愛樂梅哲演藝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2	采風樂坊 101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3	北埔地方文化館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4	嘉義鐵道藝術村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5	嘉義市桃山人文館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6	華燈藝術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7	台南市誠品書店 B2 藝文空間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8	永康區社教館藝文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19	夢時代會館 8F 演藝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0	長治鄉公所藝術館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1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2	礁溪劇場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3	成功鎮藝文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4	文化大學推廣部大夏館表演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5	中原大學風雅頌藝文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6	中國醫藥大學國際會議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7	逢甲大學啟垣廳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8	僑光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29	嶺東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3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3	7	區域性藝文展演場館
四級場館				
1	台北艋舺長老教會	4	6	
2	淡水長老教會	4	6	
3	真理大學教堂	4	6	
4	朱銘美術館	4	6	
5	三芝楊子雲美術館	4	6	
6	台北真理堂	4	6	
7	台北浸信會懷恩堂	4	6	
8	台中忠明長老教會	4	6	
9	嘉義西門長老教會	4	6	
10	嘉義貴格會活水教會	4	6	
11	嘉義東門長老教會	4	6	
12	聖若瑟模範勞工天主堂	4	6	
13	嘉義基督教醫院路加堂	4	6	
14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藝文中心	4	6	
備註	在各展演場館進行之非正式演出	4	6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

99.09.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2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11.0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09.2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03-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1.1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2-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編號	期刊名稱	評比等級	給分	備註
1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	12	國際性重要音樂教育期刊
2	Music Theory Spectrum	1	12	國際性重要音樂理論期刊
3	Asian Music: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Asian Music	1	12	亞洲重要音樂期刊
4	Music Analysis	1	12	國際性重要音樂分析期刊
5	Die Musikforschung	1	12	國際性重要音樂分析期刊
6	Das Musikinstrument	1	12	國際性重要音樂分析期刊
7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Internal journal of art Education)	1	12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有國際學者擔任編輯顧問、委員、審查委員及投稿人)
8	藝術教育研究	1	12	國內重要藝術教育期刊(有國際學者擔任編輯顧問、委員、審查委員及投稿人)
9	關渡音樂學刊	1	12	北藝大,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10	音樂研究	1	12	台師大,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11	其他收錄於 THCI 核心期刊、A&HCI 及 TSSCI 之期刊	1	12	
1	人文研究期刊	2	9	嘉大,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2	藝術研究期刊	2	9	嘉大,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3	中山人文學報	2	9	中山,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4	高雄師大學報	2	9	高師大,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5	音樂藝術學刊	2	9	北市教大,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6	國民教育研究學報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7	藝術論衡	2	9	成大藝術研究所, 具有公信力與嚴格審查制度
8	美育	2	9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有國際學者擔任

				編輯顧問、委員、審查委員及投稿人)
9	教育實踐與研究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輔仁學誌：人文藝術之部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11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12	南大學報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13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14	臺南科技大學學報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15	嘉義研究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16	其他收錄於 THCI 之期刊	2	9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1	嘉大通識學報	3	7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2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	3	7	有外審制度之期刊
3	台科大人文社會學報	3	7	有外審制度之人文社會領域期刊
4	朝陽人文社會學刊	3	7	有外審制度之人文社會領域期刊
5	環球士心學報	3	7	有外審制度之人文社會領域期刊
1	其他無外審制度之期刊	4	4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教師升等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Ab 部分。
2. 國際性質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比照第 2 級，國內性質研討會之論文比照第 3 級。
3. 專書比照 1 級，專書論文或專書之專章著作比照第 2 級。
4. 未表列或有爭議者，由系教評會開會審議。